

先行先试走前列

——和襄高速随州段拿到全省首份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许可意见

全媒记者 张清 通讯员 蔡作栋 钟泽方



▲ 和襄高速随州段区位图

处暑过后,天气转凉,重点项目建设迎来攻坚热潮。在随州市北部随县草店镇、殷店镇、万和镇、吴山镇一带,G4222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随州段(简称“和襄高速随州段”)建设的各项前期工作紧锣密鼓有序推进。

近日,从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传来好消息: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正式核发和襄高速随州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许可意见。这是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许可制度改革落地后,湖北省核发的首份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许可意见,为和襄高速随州段加快建设筑牢用地要素保障根基。

先行先试,助力省级层面改革落地见效。这背后,是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推进“单项工作走前列”的生动实践,彰显出该局以改革破解难题、以担当打开局面,全力打通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最后一公里”的坚定决心与务实作为。

政策赋能 用地报批迎来新机遇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简称38号文)正式印发,为重大项目建设注入新动能。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表示,38号文立足重大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创新推出国土空间规划许可制度,明确依托“一张图”系统,对纳入清单、在“一张图”落图落位的国家及省级单独选址项目,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出具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许可意见(有效期3年),不再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手续;取得许可意见即可先行用地。从制度层面重构项目前期审批逻辑,推动重点项目快落地、早开工、早见效。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介绍,和襄高速随州段项目总用地7623亩。按照原有常态化审批规则,项目需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后,方可申报先行用地,且先行用地规模控制在30%比例上限。同时,原有审批机制明确,先行用地获批后,须在1年内申报正式用地。原有审批模式下,用地报批时序流程固定、先行用地保障范围有限,标准化的

审批流程虽保障了用地审批的规范性、严肃性,但难以适配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高强度、快节奏的建设推进需求。

今年3月,《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简称38号文)正式印发,为重大项目建设注入新动能。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表示,38号文立足重大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创新推出国土空间规划许可制度,明确依托“一张图”系统,对纳入清单、在“一张图”落图落位的国家及省级单独选址项目,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出具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许可意见(有效期3年),不再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手续;取得许可意见即可先行用地。从制度层面重构项目前期审批逻辑,推动重点项目快落地、早开工、早见效。

争分夺秒 打赢改革突围攻坚战

堵点问题。

炎炎酷暑挡不住实干脚步,专班工作人员下沉和襄高速随州段沿线草店镇、殷店镇、万和镇、吴山镇各村组一线,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政策宣讲,围绕38号文改革政策要点向群众做好解读答疑,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规范收集先行用地群众书面同意材料。十余天来,工作人员以脚步丈量民情,以诚意化解顾虑,耐心细致做好群众工作,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理解支持,为项目先行用地筑牢坚实群众根基。

为打通线上审批技术壁垒,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用途管制科联合信息中心主动赴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开展专题对接,聚焦国土空间规划许可改革线上审批系统优化、平台申报操作流程等关键技术事项沟通会商,吃透改革政策技术标准,提前理顺申报技术路径,畅通省级线上申报通道,为改革落地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综合选址论证报告顺利通过省级专家评审,从严从实把牢项目选址关口,从源头上守

住国土空间管控合规底线。

技术层面障碍全面破除后,项目报批攻坚工作全面提速。对照自然资源部38号文改革精神,专班主动对接省自然资源厅相关业务处室,对传统模式下用地预审、先行用地15项申报材料逐项甄别研判,精准区分必备要件与可整合归并材料。统筹整合用地预审、先行用地两套申报材料,重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许可意见标准化材料目录,申报材料由原来15项缩减至9项,材料精简40%。取消项目初设批复,先行使用林地批复等前置申报要件,将相关手续调整至项目开工前完成,充分释放改革政策红利,持续提升审批效能,精准匹配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早落地、早开工的现实建设需求。

8月31日,省自然资源厅正式核发和襄高速随州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许可意见,标志着38号文改革试点在随州取得实质性突破。真正实现重大项目“快报、快批、快建”,以改革实效赋能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随州示范 放大改革乘数效应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表示,本次改革实现“提比例、宽时限、减材料、集事项”四大突破,环环相扣、协同发力。和襄高速随州段拿到全省首份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许可意见,标志着38号文在湖北落地生根,改革红利在多维度释放出可观的“乘数效应”。

先行用地提质扩容,项目建设跑出“加速度”。项目先行用地占比由30%提升至45%,先行用地获批规模达3402亩。扩容后的用地保障范围,让路基、桥梁、隧道等更多的工程可提前进场作业,实现项目多点同步施工、全域协同推进,有力压缩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审批时限适度放宽,项目发展留足“缓冲期”。许可意见批复先行用地有效期由原先1年延长至3年,大幅拓宽征地手续办理周期,让项目建设主体安心谋划、稳步推进,提振项目建设信心。

专属通道全新搭建,审批体系补齐“硬短板”。以往用途管制审批系统仅设置用地预审、先行用地、建设用地三类审批流程,无专属国土空间规划许可办理渠道。本次试点改革中,省自然资源厅依托省级平台,开辟国土空间规划许可独立审批通道,补齐省级审批系统功能短板,为后续同类重大项目审批提供全新路径。

申报标准全面统一,行业办理形成“路线图”。在省自然资源厅精准指导下,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专班系统梳理申报流程、规范文书标准,编制形成完整的项目申报指南和标准化模板,统一规范申请表、申请报告、市级审查意见等全套资料,打造出一套可复用、可参照、可推广的申报“工具包”,为全省同类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报

批提供实操范本与随州方案。

补偿机制刚性落地,民生保障筑牢“压舱石”。进一步细化先行用地征地补偿资金管理,明确已确定建设单位的项目,必须足额预存征地补偿资金;暂未确定建设主体的项目,由申报单位书面承诺动工前足额缴清补偿款项。确保被征地群众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位,从源头化解用地领域矛盾纠纷,有效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风险,实现项目提速与民生保障双向共赢。

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处室负责人评价,随州本次试点“行动快、落得实、效果好”,为全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办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许可意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随州经验”。

提升的是审批质效,激活的是发展动能,背后是行政效能与责任担当的生动写照。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统筹部署下,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聚焦项目为王、要素为先,全力抓实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建设用地报批8428亩,同比增长14%,有力保障福银高速改扩建随州段、和襄高速随州段重大项目落地。

下一步,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将全面系统总结本次改革试点经验,深度梳理许可办理全流程创新举措、实操规范及问题处置机制,编制形成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化的重大项目用地要素保障工作指引。把改革经验推广运用到全市重大产业、交通、民生项目,以精准高效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项目快落地、快开工、快见效,全力支撑随州“三地一枢纽”建设。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李少权带队现场踏勘



▲ 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破解难点堵点



▲ 技术审查